

证券代码：870450

证券简称：益升益恒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益升益恒（北京）医学技术股份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5月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5月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林玉其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翰冰、潘达、吉林江城律师事务所

#### （二）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京华友好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邓召儒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杜军辉、北京友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07年6月18日，北京京华友好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华医院”）与林玉其签订《托管协议书》，双方就医院托管事宜达成协议，因林玉其未按期支付托管费及房屋租金，京华医院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林玉其支付医

院托管费用 1,458,592.00 元；2、林玉其支付 2017 年 1 月-11 月 23 日房屋租金 2,760,443.40 元；3、林玉其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4、林玉其承担诉讼费。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一审法院判决：一、林玉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北京京华友好医院有限公司托管费 1,458,592 元；二、林玉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北京京华友好医院有限公司租金损失 1,347,246 元；三、驳回北京京华友好医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林玉其因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上诉人诉求

林玉其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依法改判驳回京华医院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事实和理由：1、2018 年 1 月 18 日签订的对账单并非双方最终的结算依据；2、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收条是京华医院单方意思表示，未经林玉其确认；3、林玉其向一审法院提交调查取证申请书，但其不同意调取。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 年 5 月 24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京 01 民终 4918 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9,773 元，由林玉其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将督促林玉其尽快履行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且上诉人林玉其为义务承担主体，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将督促林玉其尽快履行裁判文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京 01 民终 4918 号

益升益恒（北京）医学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